

十八条根本无关，而决议草案 A/L.632 和 Add.1 和 2 无论何时被提出，我国代表团认为，对它投反对票是不成问题的。

139. 让我在结束之前再回到开头的地方。中国问题考验本组织的耐力迄今已长达二十二年之久。让我们还是讲求实际吧。让我们维护联合国宪章吧。让我们采取合法行动，通过决议草案 A/L.630 和 Add.1 和 2，否决 A/L.632 和 Add.1 和 2 及 A/L.633 和 Add.1 和 2 这两个决议草案吧。

140. **主席：**现在请要求行使答辩权的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发言。

141. **塞尼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在一九七一

年十月十八日举行的大会全体会议的记录中，提到一点说，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德国的一部分被并入捷克斯洛伐克〔第一九六七次会议，第 134 段〕。

142. 为了历史的真实，我有责任指出，刚才提到的我国边境地带从不能记忆的年代起便是捷克国土整体的一部分，从未在任何形式下属于德国。捷克斯洛伐克和德国的边界几世纪来就是历史的产物，而不是由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和约所制定的。

143. **主席：**我要提醒各会员国，根据今天上午的决定，关于在进行审议的本项目的辩论，发言报名将于明日，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五时截止。有意提出提案草案的代表如能尽早提交，将帮助不少。

下午六时散会。

第一九七〇次会议

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时三十分纽约

主席：亚当·马利克先生(印度尼西亚)

议程项目 93

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续)

1. **吕德贝克先生**(瑞典)：在议程项目 93 中，大会所面临的是什么问题呢？问题清楚而又简单，那就是，决定宣称代表中国的两个政府之中到底哪一个是该国的合法政府。中国是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中国只有一个，因此，我们关心的不是接纳一个新会员国，也不是驱逐一个会员国。问题在于决定我们是接受北京所宣称的它是代表中国的呢，还是接受台北所宣称的它是代表中国的呢？

2. 就瑞典政府而言，对于这个问题的答案从来就是很明显的：唯一合法的中国政府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正是这个政府现在总应该在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其他一切联合国机构中取得中国的席位了。

3. 倘若要求在联合国内采用所谓双重中国代表权的决议草案 A/L.663 和 Add.1 和 2 获得通过的话，我国政府很清楚，这将造成违反宪章和危险的局势——违反宪章是因为宪章不允许有双重代表权；危险是因为这样造成的先例将产生深远的影响。这将破坏今天判断全权证书问题的根本基础。所有的会员国，小国也包括在内，都有维护宪章的文字和精神的切身利益。因此我们反对所有导致双重代表权的提案。对于任何有意要混淆摆在我们面前的直截了当的问题的行动，我们也有加以反对的必要。

4. 我们深信，为使联合国能够有效地工作，并在全世界的范围内成为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的重要工具，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参加是必不可少的。

5. 基于这个观点，瑞典代表团一贯地反对任何程序上或实质上拖延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的提案。

6. **卡特里先生**(尼泊尔)：过去一两年来，世界目睹了无数神话的消失，这些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性质、政策和意图的神话，二十年来一直受到细心的

培植和维护。据说在中国大陆的中央人民政府只是暂时掌权，并没有得到中国人民的支持，它的政策是好战的，不是爱好和平的，并非旨在同国际社会发展建设性的关系。至于中国政府的意图，这些神话告诉我们，人民共和国的唯一意图是毁灭联合国而不是与它合作。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被认为不能履行联合国会员国的责任与义务，更不用说履行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席位的责任与义务了。其中最大的一则神话是，联合国的中国席位能够而且应该由台湾拥有，而不过反宪章的基本规定，也不破坏联合国的制度。

7. 我国代表团是多年来一贯指出这些论断的谬误而主张立即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及其他有关机构的权利的代表团之一。

8. 我不想重复我们一再表明过的论点，因为今年在审议这个问题时，许多会员国的观点和政策都有了根本的改变，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联合国的可取性已经不再是争论的问题。若干因素造成了目前这种形势。首先当然是中国政府在国家的发展上和国际关系的扩展上都有了很大的进展。其次是投票的因素，上届大会〔第一九一三次会议〕绝大多数的会员国对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权利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①由于技术性问题，那个决议草案没有被认为通过；但是国际社会在这个问题上的意愿已经明白而强有力地表现出来。

9. 所有重要的会员国现在都已经了解到，过去我们许多的挫折和失败都直接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进入联合国有关。我们也同意，这种事态不能再继续下去了，这种局面一定要纠正。对于上述情况，我们有理由感到满意。但是论及用什么方式去纠正这种局面时，会员国间的意见就分歧得很厉害。关于这一点我不准备多说，我只想表示，处理这一件事只有一种合理而又合法的途径。

10. 让我们先就这个问题简要地考察一下反映代表团之间具体分歧的一些不同的提案草案。我将依照提出的次序——来看这些提案。首先，有二十三个代表团——包括我国代表团在内——所提出的决议草

^①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7，文件 A/L.605。

案 A/L.630 和 Add.1 和 2；其次是美国和其他二十一个代表团所提出的决议草案 A/L.632 和 Add.1 和 2；第三是前几天布什大使代表十九个代表团、包括美国代表团所宣读的决议草案 A/L.633 和 Add.1 和 2。

11. 第一个决议草案是基于中国只有一个的事实和基于国家不容分割的原则，也是基于不容置疑的法律前提，这项前提规定一个有效地管辖一国人民的政府有权行使其国家的对外主权，并应该准许它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它的国家。

12. 联合国是一个国家之间的组织，而宪章给予中国特殊的地位，不是因为它的政府具有特定的形式或名称或属于特定的类别，而是由于它是永远自成一个实体的国家。谁统治这个国家，谁就有权拥有宪章所给予的职责、地位和资格。人民共和国早已在中国取代了国民党政权，一九四九年以来在这个国家里一直拥有实权和权威，不管你喜欢不喜欢，这个政权是唯一的中国，是创始会员国，拥有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席位。我们的决议草案旨在保障中国在联合国的合法代表权。我们并没有打算介绍新会员国进入联合国，也没有要求驱逐一个现有的合法的会员国。

13. 反过来说，反映在第二和第三个决议草案中的美国的提议，实际上是要否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应有地位。因此，连提案人也公开承认简直再也无法使局势维持不变了。

14. 美国提案的实质，正如我们都知道的，是要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安全理事会的常任席位，同时为台湾保留联合国的会员国身分。它告诉我们，这种安排不但有关的国家最后会赞同，而且也合乎国际局势的现实和我们这个组织的公平和普遍的概念。它警告我们，驱逐是一条危险的道路，如果对一个声望良好的会员国开驱逐之例，就难免也会对其他国家作同样的处置。为了支持这个提案，它引证了宪章在过去为了解决非常情况所作的迁就，即白俄罗斯和乌克兰两个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单独会籍。

15. 我们认为这些论证都是错误的。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台湾政权倘宣称代表两个不同的人民、两个不同的民族和两个不同的国家，那么这些论证倒还可以说是根据的、合适的。但是，事实并不是这

样。它们两边都宣称代表同一人民、同一民族和同一国家。我们只要决定哪一边的宣称是真的，哪一边是假的就行了。其次，引证的两个苏维埃共和国代表权的前例与台湾的代表权并不相同。所有苏维埃共和国都属于同一个政治和社会制度，而且在签署宪章的时候，经过同意，特别是经过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同意，白俄罗斯和乌克兰才成为联合国的会员国。因此，以此相比是荒谬绝伦的。这个问题应由中国政府本身决定。而我们从最近发表的报告中得知中国业已公开抨击这个提案。

16.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要问，什么才是这个局势确实的、真正的现实呢？我们的基本平等观念要我们做什么？难道我们应该以普遍性原则的名义采取行动去分离一个人民、分裂一个民族、肢解一个主权国家吗？我认为归根结底这就是美国提案要大会做的。

17. 我要不厌其烦地表明，当前局势的实况是：我们所说的中国人和我们所说的中国是一个，而且只有一个，而我们所知道的台湾不是与中国分离的，而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是庄严的国际文件所一致公认的。进一步的实况是，宣称代表中国的那个当局早在一九四九年就被中国人民自己从大陆驱逐出去了，今天它之所以继续存在于台湾，是因为有一个外国强国的保护伞所致。这个政府在他们自己的人民当中是没有声望的。他们既然被他们自己的人民驱逐了，就不需要再假联合国之手来驱逐他们。这应该是顺理成章的；这是联合国关于会员国制度的规定，只有国家才能成为会员国。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尚未决定以武力解放台湾领土——它自己的领土——充分证明了它的和平政策。虽然这是完全合法合理的行动，但是北京政府一直没有这么做，这就明显地表现了中国政府崇高的政治家风度以及对一个涉及主权、政治独立和国家完整、尤其是涉及它作为一个世界大国的自尊的问题所持的坚忍与谦虚的态度。

19. 对于有关双重代表权所提办法最后会得到有关各方的同意的论点，我只想说明，由于台湾的缘故，也由于外来势力干涉其内政，中华人民共和国留在联合国之外已长达二十二年了；它不准备放弃一部分领

土的主权以换取联合国的席位。正如中国政府在八月二十日的声明中所表示的——我稍微补充一下，这份声明是在二十二个代表团，其中包括我国代表团的请求下，以 A/8470 的文件号码作为大会正式文件散发的——中国政府还是不愿意付出那个代价。我请各位代表同事们扪心自问一下。难道在这个大会里有一个自尊的主权国家会随便地付出那种代价吗？我相信回答一定是“没有”。

20. 我们都知道，所谓双重代表权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已费尽心机解释说，他们的提案不是根据两个中国的概念，也不是企图妨害将来对未了问题的解决。坦白地说，我国代表团不懂这种解释的逻辑。在这美国寻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系正常化，以缓和世界特别是远东的紧张局势的时候，美国居然把它巨大的声名、威望和广大的资源押在一项只会增加紧张、永久阻碍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入联合国的提案上，真是可悲。这个提案要求大会同意将我们都想改正的情势加以冻结。更严重的是，它要求大会参与粗暴地干涉一件纯系主权国家管辖范围内的事情，这是违反宪章最根本的原则的。

21. 由于和平的选举，或由于可能是和平或非和平的国内革命，政府和政权时有更迭，但是宪章严正禁止联合国干涉这些只关涉到他们人民本身的事情。但是，这个提案第一次要求大会对想为一个早被人民屏弃——而且是断然屏弃——的政权在联合国保留一个单独席位的提案采取行动。我们说这是给联合国开辟了一条危险的道路。大会不能参加这种肢解一个主权国家的行为，更不能是这种行为的直接发动者。联合国倘替一个没有地位的政权说项，那么除了走上肢解联合国本身的道路外，还能把我们引导到什么地方去，就不得而知了。

22. 我代表我国代表团吁请大会和在座的各位详察各种提案草案的确实背景和终极影响。如果这个问题牵涉到新国家的加入或现有合法会员国的除名的话，那么所有的提案草案，包括我国代表团共同提出的草案在内，从宪章的规定来看，就都是不合程序的，因为宪章对入会和除名都规定有完全不同的程序。我们完全明白这一点。它们既已承认，只要过半数通过就可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取得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

席位，另外两个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似乎也部分了解我们所面对的问题并不是入会或除名的问题。在它们接受只要大会过半数通过就可以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权利的这种情况下，那么规定剥夺台湾的联合国会员国席位需有三分之二多数票的提案(A/L.632和 Add.1 和 2)根据宪章就不是大会所能接受的了。一个政府并不是凭空长出来的，也不是来自无何有之乡，更不是瞬息之间出现的。要么它早就作为一个国家存在，要么它就不曾存在过。倘若它存在，而且代表中国人民，那么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取代它而成为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的问题就不应该发生。但是，目前的情况并不是这样的。倘若提议说，经大会过半数通过就可以将它从安全理事会驱逐，那么，同理也可以将它从其他组织驱逐，因为它自称代表中国政府，其实并不然。

23. 在这种种情况下，大会唯一合法而合理的行动是拒绝一切制造混乱和非法的提案，而赞成保障中国在联合国以及其他一切国际组织的合法代表权的提案。

24. **博尔克先生(丹麦)**：我们希望，有关“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的议程项目 93 的辩论，终究可以促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取得它的席位。

25. 自从一九五〇年一月九日丹麦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以来，丹麦一直就积极坚决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

26. 我国政府有许多理由对目前的发展表示欢迎。它将结束存在了二十多年和我们认为有害于联合国和一般国际局势的不正常现象。它将成为促进本组织普遍化的一个重要步骤。

27. 关于我们面临的具体问题，我们必须决定谁应该在联合国保有合法的中国席位。

28. 在这个世界组织的机构中，只有一个中国席位——这是我们议程项目的标题所正确反映的事实。问题不在于宪章第十八条第二项所指的把一个会员国从联合国除名，而是在于承认哪一个政府有权在这个世界组织代表中国。

29. 依照丹麦政府一贯的政策，我们强烈建议大

会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中国在联合国的唯一合法代表，并当然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之一。

30. 因此我们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L.630 和 Add.1 和 2。

31. 我们认为，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大会必须把代表权问题仅仅看成是哪个政府有资格占有中国席位的问题。再者，我们认为，任何将这个问题转变为除名问题的企图都是与联合国的真正利益相抵触的。

32. 丹麦政府对于其他提案——不论是属于程序性质还是实质性质——的态度是：凡是不促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取得联合国席位者都将依照以上论点来决定。

33. 丹麦政府期待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入联合国。我们相信，在我们的协商中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声音，就会使本组织在处理摆在我们面前的种种问题时更能切合现实。

34. **科斯久什科 - 莫里泽先生(法国)**：我认为，今年辩论的特殊情况不应当转移我们对一个简单的问题的注意力。这个我们面临已经太久的的问题就是：要不要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权利和这种权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35. 我认为，要使我们的态度能够符合即将发生的事态的重要性，最好是屏弃无谓的讨论，不要提出先决问题或条件，而以严肃的态度肯定地回答这个问题。

36. 谁能想象，中国，伟大的中国会接受那种使其蒙受屈辱的会员国资格，或同意放弃统一而屈从有损其尊严而又违反联合国宪章的条件？

37. 多年来谁没有感觉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们的出席在政治上越来越不可缺少，终于到了不能避免的地步？世界各处讨论重大政治问题的时候，几乎没有一次不提到中国的意见和力量。要是中国能完全参与讨论和发表自己的意见，我们的辩论——无论是有关和平、裁军、核问题或开发事宜——将会有多么重大的意义啊！

38. 一九七〇年，当本组织举行二十五周年纪念

会议的时候，我们大多数终于聚首一堂，要求把幻觉和梦想清除干净，使现实占上风 and 正义得到伸张。让我们承认中国的现实吧！因为这个国家——用一九六四年戴高乐的话来说，它是比历史还古老的国家——以其群众、价值、需要、幅员和将来已经表明它对于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是不可或缺的。让我们以正义对待中国吧，因为人民共和国显然是唯一有力量在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专门机构里行使其职责的国家。

39. 自从那时候起，对越来越多的国家来说开始只是一件显然的必要的事情，现已成为一种权利和一种现实而点燃了希望。我们看到这一点感到十分高兴。不到一年，十个以上的首都与北京建立了外交关系。

40. 几天以前，在一般性辩论当中，曾经长期处于孤立状态，后来才渐渐成为大多数的赞成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权利的发言者，突然扩大成为一股不可抗拒的力量。

41. 这种有力的论据、耐心和希望不能再让它落空了。人们不会了解为什么我们的大会要辜负大家的希望，在程序上将这件不可避免的事拖延下去。我们失去的时间已经够多了，鱼与熊掌不可兼得，不能在原则上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联合国，而又在事实上强提一些要求以阻止或拖延它的入会。

42. 就我们自己来说，我们毫不含糊地认清了我们的责任。我们认为，中国作为一个会员国，应该只有一个代表，而且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指派。因此我们将投票反对任何主张双重代表权的决议草案，因为我们认为这种主张显然是违反宪章的。我们将反对任何模棱两可的动议，反对任何通过制造新障碍，而会给这件事情造成延误的决议草案，由于当前外交上正在采取的主动行动，这件事情显然已经处于水到渠成之势。

43. 有人为什么要拒绝把已经成功地开始了的双边对话扩大到整个的国际社会呢？正如法国外交部长在这个讲坛上所谈的，“从北京到纽约”只有一条路〔第一九四二次会议，第66段〕。

44. 一贯重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权利和现实的决议草案只有一个。它要求我们以过半数通过承认中国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只有它才有资格占有为这个

国家保留了二十五年的席位。我们将投票赞成这个决议草案。

45. 投票赞成别的决议草案就等于不承认去年以来一直取得进展的为建立友好关系而作的巨大努力；等于以有损于我们这个组织的声誉的计谋打击中国的统一和权利。更可怕的后果是它等于以今后的前途作抵押，对将来的中国代表和联合国的各代表团之间所必须建立的合作造成危害；最后，它等于拒绝如实地看待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拒绝为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带来和平。

46. 我们要求大会以简单的、大规模投票的方式，不失体面地回答人们对大会的期望。

47. 奥拉基先生(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②美国以它帝国主义的政策，二十多年来把蒋介石集团作为中国的代表强行塞进联合国，漠视中国的真正代表权和它的伟大人民。

48. 过去助长美国帝国主义政策制造反常局势，把它的意志强加在联合国身上的情况已经改变了。新的国家兴起了，社会主义制度已经涌现了，反对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民族解放运动已经大大增加了力量。在这段时间里，中华人民共和国取得了许多伟大的成就，并与苏联和其余的社会主义国家一道支持正在为反对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控制而进行斗争的民族。从那时候起，许多国家经过民族斗争和所有社会主义国家的支持，已经得到了独立。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参与人类的进步事业和反殖民主义的斗争是无须证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发挥的影响超出了它七亿人民的范围。由于四分之一世纪以来中国人民的斗争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影响确实已遍及全球。

50. 在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权利的道路上仍有困难和障碍。美国继续施加压力，采取干涉其他国家事务的政策。它仍然坚持将台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分开，以便置台湾于其控制之下并利用台湾作为它的侵略基地。

^②奥拉基先生用阿拉伯语发言，发言的英译文是他的代表团提供的。

51. 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内作为中国的唯一代表所应享有的合法权利，是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严重关注的重大问题之一，这不仅是因为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享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密切关系，也不仅是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支持阿拉伯各民族的斗争，而且是因为这是正义而自然的情势。中华人民共和国这个伟大的国家的存在本组织之外，是一个反常而不可接受的情况。

52. 代表全中国人民的中国政府只有一个，这一点必须强调。全世界都知道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这一点对最怀疑的国家来说也是现实的。其他都是伪造的事实。因此，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作为中国唯一代表的合法权利，其必然结果是驱逐蒋介石集团的代表。任何寻求其他解决方案的企图对我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对中华民族都是不能接受的。台湾既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权利问题自然就与驱逐蒋介石代表的问题不可分离地连在一起。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宣称，只有在它是中国人民的唯一代表，台湾只是中国的一省的条件才会同意进入联合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这种合法而坚定的立场预先决定了美国提案的命运。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这种立场得到全世界爱好和平国家的支持。因此美国的任何替代提案只有一个目的，那就是强加一些不能令人接受的入会条件，以阻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入联合国。

54. 本组织事实上应该公正地代表全世界，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继续存在于联合国之外实有损其声誉，同时破坏本组织的作用而使它追求进步和世界和平的计划陷于瘫痪。

55. 由于美利坚合众国的顽固态度而使现状继续下去，将造成严重的危机。它危害改善世界的种种努力。倘若中华人民共和国能够进入联合国，则世界情势将为之改观。

56. 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坚决相信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权恢复它作为中国唯一代表的权利，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和其他会员国一道提出了决议草案[A/L.630和Add.1和2]。它认为只有这个决议草案才能

承认正义和公理，也才能维护世界和平。同时，这个决议草案也符合伟大的中国人民和他们的唯一合法政府——在北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要求。

57. 维尼维奇先生(波兰):波兰代表团要表示波兰支持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引进本组织和立刻把那些非法占据联合国内中国席位二十二年之久的人驱逐出去的各项措施，这是第二十二次。因此，二十多年来，对那些想要把中华人民共和国孤立起来和硬使联合国不顾现实地漠视那些革命性变迁的人，我们一直在进行一场极艰难的斗争；这些变迁在一九四九年席卷中国，结果在北京建立了一个政府。这个政府：第一，对整个中国领土行使权力；第二，履行所有由这个权力而引起的国际职责和义务；第三，广泛地为其他与人民中国有正常外交关系、广泛政治联系与巨大商业接触的国家所承认；第四，是其他国家要与这个国家商讨任何种类的合作问题时所必须视为交涉对象的唯一政府。

58. 我们也应该逐一回忆一下上次战争的敌对行为结束以后的许多国际宣言和历史性的保证，其中毫不含糊和无保留地重复声明和确认台湾构成大陆整体的不可争辩的一部分。它是中国的领土：它是中国的。

59. 因此，现在实实在在地成为我们讨论的主要题目的问题只关系到那个事实——假如我可以比喻方式说话——那就是：在我们中间，谁应该坐在有“中国”这个词的黑色和白色的牌子后面。就如我们已在过去二十二年间一贯地提出的一样，我们提出：只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代表团才有资格这样作。真的，在我们最后表决——我们是应当而且总要进行表决的——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的时候，现在正坐在“中国”这个牌子后面的先生们就必须离开联合国。更有甚者，他们之必须离开是因为，正与美国代表的论点相反，他们甚至不只是提出代表台湾一千四百万居民的主张，而且他们仍然——我们已经在看到不知多少次了——篡夺代表八亿中国人发言的权利。

60. 一个称为“双重代表权决议草案”[A/L.633和Add.1和2]的决议草案摆在我们面前，它虽则同

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却建议大会接受和重新肯定那个所谓中华民国继续有代表权。我并不是想轻浮放肆，但请原谅我说，这正是熊掌与鱼那个成语的最佳例证——这是办不到的。中国人民的合法代表们不能同时和那些自认有权代表同一个权力机构的人在一个会场之中。

61. 让我们现实地考虑一下那个双重代表权决议草案使我们陷入的不能忍受的情况。波兰代表团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 A/L.632 和 Add.1 和 2 以及决议草案 A/L.633 和 Add.1 和 2，也反对任何意在保留某些人在联合国的动议，这些人此刻正占据着合法地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们的席位。

62. 对我们来说，不管我们已在这里听到什么，不管我们会在我们的讨论中听到什么，关于摆在大会面前的这个问题的权威性意见仍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最近在一九七一年八月二十日所作的声明。它写明：

“……中国人民和中国政府坚决反对‘两个中国’、‘一中一台’或类似的荒唐主张，坚决反对‘台湾地位未定’的谬论，坚决反对‘台湾独立’的阴谋”〔A/8470，第4页〕。

那个声明继续说：

“只要在联合国里出现‘两个中国’、‘一中一台’、‘台湾地位未定’或其他类似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就坚决不同联合国发生任何关系”〔同上〕。

63. 这个问题是再明显不过的了。为着理解到须由我们全体对当前这个问题作出正确决定的责任，我们并不需要象那位在我们的辩论开始时〔第一九六六次会议〕发言的人所作的那样在说明这个观点之外，加上任何对第三国的令人不愉快的批评。

64. 有人在这里争辩说，决定把台北的代表自联合国驱逐出去，是一个所谓重要问题，因此需要有三分之二的多数票。但是，假如不是由于二十多年来对人民中国代表的反对而引起的严重情况，谁应该在所有联合国机构内占有写着“中国”的那个席位问题，

可能而且应该在很久以前就以一个简单的程序决定了，这个程序曾于过去二十年间在一百五十多个案件中使用过，其中包括会员国中以——让我们说——非宪法规定的方法取得权力的新政府的代表权问题。有一件事现在重提一下似乎是很有趣的：那就是美国代表团本身曾一度把中国代表权问题当作一个简单的程序问题来处理。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二日，当安全理事会审议苏联要求驱逐一位蒋先生的决议草案时，当时的美国代表格罗斯大使作了如下的声明：

“我想说明，美国政府认为苏联提交安理会的决议草案是一个程序问题，这个问题牵涉到一个会员国的一个代表的全权证书。因此，我国政府——美国政府——对这个动议所投的反对票不能视为否决，即使假定安理会有七个理事国投票支持这个决议案。我要说明，当这个问题由七个理事国投票赞成时，我国政府将接受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决定”。^③

65. 在大会本届会议中，关于走向缓和与较大合作、走向承认各国的互相依赖、走向必须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日益增长的趋势，说得已经很多了。世界大家庭有权预期为着更好的合作和为着在世界各洲加强和平与安全而竭尽全力。这对亚洲来说，也是如此。亚洲人民的确需要和平与安全，因为在印度支那每天都有人民在毁灭他们的国家的敌对行动中死亡。外国部队驻扎在朝鲜，因此违反朝鲜人民的意愿而使那个半岛继续分裂。在亚洲的其他地方，有数百万难民生活在苦难和贫困之中，这些灾难是由基于“分而治之”的原则而执行的政策加在他们身上的。因此，在那个地区的任何政治性行动必须以其对该区域现存冲突的影响来判定。它必须以结束那些区域的紧张局势和以尊重态度对待那些地区各民族的意愿的愿望作指导，而不是以任何在各民族间从事挑拨的全球性手法的黑暗目的作指导。

66. 我们相信，真正的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与我们共同探索困扰着人类的最重要问题的实际解答和有效解决的时间将要来到，这些问题

^③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年，第2号》，第四六〇次会议，第6页。

是：加强国际和平、实施世界性裁军、努力约束军备竞赛、禁止核武器试验和——当然——核武器扩散。

67. 联合国愈普遍化，本组织就愈有希望变成一个履行宪章宗旨的更好和更有效的工具。但是这个目的只能由直截了当的决定而不是由使我们面前的问题模糊不清的回避行动来达成。

68. 我国代表团根据这个理解宣布，我们对我国面前各项提案所投的票将依下列考虑决定：

69. 第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必须立刻被接纳进入联合国所有机构以及联合国大家庭的各组织。

70. 第二，由于他们是一个大国和联合国的一个创始会员国的代表，他们必须取得他们在安全理事会的席位。

71. 第三，必须从非法占据联合国席位的蒋介石集团的代表收回所有权利。

72. 第四，一旦联合国决定结束这个过去二十二年间迫使联合国辩论不休的问题，有关解决这个问题的决定必须以简单多数票作出，而不可以人为的程序诡计来避免挫败。

73. 这就是波兰代表团的立场。

74. 莫伊索夫先生(南斯拉夫)：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权利过去二十二年中一直是本组织议程上最迫切的一个问题。大体上一致认为，由于在改变中的国际局势，这个问题现在已变得较以前任何时候都更为尖锐，因为它对世界和平、稳定和发展等紧要问题都有直接的影响。愈来愈多的会员国已承认这个事实并且表示相信：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中国人民被不公平地剥夺的权利——将不只对联合国的作用与效率、而且也对国际关系的整个复杂局面发生积极的影响。这一点已由会员国的多数在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第一九一三次会议〕的投票所确认。最近召开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的协商会议也已毫不含糊地表示了这种立场，即：立即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权利是加强联合国的一个主要因素。

75. 在联合国中，这个问题的历史是众所周知的。在实现中国人民固有的合法权利上设置人为障碍

的行为，在联合国整个表现中构成了一个消极的因素。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缺席，联合国在实现它的首要任务方面大受限制，甚至在某些情况中陷于瘫痪，这是难以否认的事实。当前国际上的发展具有坚决反对使世界保持现状而由各个集团来支配的特征；也有更强烈表示的由所有民族和国家平等参与国际生活的愿望；这个发展使任何继续把中华人民共和国排斥于联合国之外的行动完全站不住脚——我大胆地说——甚至是荒唐的。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国际舞台上所发挥的不断增加和受到承认的作用已经证明：不单从它的幅员、人口和经济潜力来说，最要紧的是，从它在一切国际活动领域的公平与自由的交流中所能对人类作出的贡献来说，当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已成为国际关系中极重要的因素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六十多个国家维持关系，单今年之内就有十五个国家跟它建立了外交关系。

77. 企图以排斥最大的国家于国际大家庭之外，不让它分担世界发展的责任，不顾到它的需要、能力与利益的方式来建立一个和平与稳定的世界，已经证明是一种幻想。而且，希望世界在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作之下在裁军方面取得实质性的进展是不切实际的，中国已参加了核大国的行列。对这件事的认识已由最近在裁军方面的倡议和提案进一步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所拥有的巨大的人力、物力和其他方面的潜能对每一个广泛的发展政策都是极关重要的。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中通过的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第2734(XXV)号决议〕所规定的普遍安全，在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直接参与下是不能想象的；没有这个国家的参与和合作，当今世界上各种冲突的解决也是不可能的。

78. 加强联合国在国际生活中的作用是这个时代的一个迫切需要，只有当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这个世界组织中占有一个席位和对实现宪章的原则与宗旨作出贡献时，才能实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权利的恢复不但有助于联合国更切合实际地反映世界的现实，而且也会把这个组织转变成一个促进民主的国际关系的更有效的工具。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权利的恢

复，联合国就会获得宪章本身所规定但到目前为止没有在本组织的工作中表现出来的基本重要性。

79. 即使到现在为止仍想无视现实的那些会员国也不能不顾到国际关系的发展；这个发展的必不可少的积极因素之一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身分的承认；中国的存在也在这里感觉到了，虽则它在形式上是缺席的。美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对话的开始是这个事实的最佳例证，即：世界发展的道路不能依照个别国家——不管它们的势力如何——的主观愿望来形成，它必须依照现实和当今世界对承认所有国家都有权以平等地位参与国际大家庭的需要来形成。尼克松总统——尚未确定日期的——前往北京的访问，实际上证实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一个必须考虑的现实。就是基于这个理由，利用人为的障碍和虚构的辩解来阻止唯一实际而合理的解决的企图就更加成为不可接受了。这个解决是要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权利和把直到现在尚在非法地、不公正地篡夺中国在联合国代表权的蒋介石的代表驱逐出去。

80. 南斯拉夫参加提出的决议草案[A/L.630和Add. 1和2]中的提议对这个问题的解决提供了唯一的现实基础。必须坦白而清楚地抓住我们所面临的那个问题的本质，不要以花言巧语和新的程序战术来混淆视听。要求大会决定的问题是非常简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应不应该在联合国之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中国人民的合法代表——应不应该被给予那些没有任何人再否认属于它的权利？

81. 南斯拉夫曾坚决反对而且将继续反对那个政治与法律上的假定，即：现有两个中国存在，它们应该同时在联合国中占有席位。这个意在作为一种类似妥协的论调不单表现了想要延搁解决这个严重问题的企图，而且也会把联合国带上破坏中国这个国家与中国这个民族的领土完整与国家主权的危险道路。联合国无权这样做是不需要证明的。这样的一个行动会成为可能在将来把本组织带进危险的狭道的先例。

82. 明显地，这不只是纠正一个显著的不公平的问题，也是消除一个荒谬的情况的问题，这个情况已被用来阻止世界上四分之一强的人口的代表取得他们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的权利。这个不正常情况的持

续也会破坏联合国本身的基础。企图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孤立于联合国的正式会员国之外，本质上就违反宪章的条款而造成一种难于伸张它的基本原则的气氛。

83. 目前的发展已经对赞成继续现有情况的论据的合法性，加以否定。因此现在就有人努力要使人认为问题的本质并不在于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权利，而在于驱逐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以另外一个问题来混淆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权利的问题是 unacceptable 的，对联合国来说，这个另外的问题根本就不能作为一个问题而存在；台湾政权代表谁，它的地位是什么？由于台湾是中国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已为很多国际文书所确认而使得这个另外的问题更为矛盾。因此，大会没有资格决定中国应该怎样解决这个问题。这件事必须让中国人民的合法代表来办。

84. 甚至反对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权利的人都不否认只有一个中国存在，而台湾是它的一部分。根据宪章，作为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之一和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的中国只有一个席位的权利。因此，任何提出作为妥协的类似办法都是没有根据的。以“双重代表权”为基础来解决这个问题的最近提案实际上隐藏着早已为人所知的“两个中国”的立场，或者，“一个中国、一个台湾”的立场，虽则后者并未被公开承认。

85. 如已经承认了的，问题的本质是终止蒋介石的代表在联合国占据中国席位的权利而把这个任务给予中国人民的合法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代表。至于谁代表中国人民，这既不是法律上的难题，也不是政治上的难题。因此，这不是一件驱逐一个会员国的事，而只是让真正代表中国人民的政府取得它在联合国的席位。换句话说，既然不是要决定驱逐一个会员国而是要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这个会员国的合法权利，那就谈不到援引宪章第十八条。因此，这里所牵涉的不是会伤害到本组织的将来的一个先例，而是只会加强它的一个决定。

86. 实际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继续在联合国缺席倒是会成为对那个不可允许的先例的认可，让那个国家和人民被某一个政权所代表，而这个政权已被历史性事件——就是说，在中国的一次成功的革命——

所击败而降到一个流亡政府的地位，只是由于外力的保护和支助而继续存在。

87. 作为决议草案 A/L.630 和 Add. 1 和 2 的提案国之一，南斯拉夫代表团相信应该在一个现实的和基于宪章的前提之下来寻求这个问题的解决：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作为中国人民唯一代表的合法权利，同时驱逐蒋介石的代表。需要三分之二多数的美国的决议草案——文件 A/L.632 和 Add. 1 和 2——实质上不只是想要拖延对这个中心问题的解决，而且也是要把不可接受的一国可有双重代表权的观念强加于联合国。因此，这个决议草案不能作为一个程序问题接受。载在文件 A/L.633 和 Add. 1 和 2 的美国提案也有同样的目的。它显然是基于“两个中国”的观念，这个观念不单与宪章的文字和精神相矛盾，而且也含有侵害一个国家的主权与完整的意思。

88. 因此，南斯拉夫代表团将不只坚决反对通过载在这两个文件的决议草案，且将反对意在拖延或防止解决这个联合国所面临的基本问题的每一个程序上的企图，这个基本问题是：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

89. 南斯拉夫代表团希望：在这届会议中，对现实的感觉将胜过私心与狭窄的利益，而大会将朝着扫除人为障碍的方向采取一个决定性的步骤，这些障碍已经阻挡这个问题的解决达二十多年之久。大会掌有解决这个问题的锁钥，它不但可以纠正不平，而且也可以使联合国能在解决急迫的国际性问题中发挥有效的作用。

90. 接受决议草案 A/L.630 和 Add. 1 和 2 中的公正提议和否决美国的两个决议草案并不会意味着任何个别国家的挫败，而是意味着宪章原则的胜利、联合国的胜利，而更明确地是对稳定国际关系的主要贡献。

91. 多苏姆 - 约翰逊先生(利比里亚)：若不是我们看重这个问题的话，我会说得很短。联合国被要求作出在其存在的二十六年间最重大的决定。我们正在被要求单凭意识形态的关系把这个组织的一个创始会员国和一个创始元勋除名，因为奉行那个意识形态的人在联合国这个组织之内占了优势。这就是小国在世界政治舞台上所必然遭遇到的一种不利的处境。

92. 那个所谓中国在这个组织中的合法席位属于中华民国，而只有它才能要求承认。它是为中国签字参加联合国的那个国家的政府；也就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同盟国承认为民主国家的那个中国。由于推重它的领袖为民主中国的领袖而使得罗斯福总统坚持接受中国为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既然这些领袖仍然活着和统治着中国的一部分和一千四百万人民，任何不问情由地把他们自一个他们艰辛缔造的组织内除名的企图都是对正义原则的曲解。不管那里究竟有一千四百万人民还是有二百万或一百万，只要这些领袖们在事实上与法律上管理着一片领土，他们就是在统治着一个国家，说他们不是统治整个福摩萨，只是狡辩。

93. 这个没有经过适当程序而把一个主权国家除名的新奇而具有革命性的企图是侵犯这个国家的内政。以任何形式的宣传、颠覆、外交、意识形态和抵制，实行干涉都是非法的。已经满足了国际大家庭的要求的中华民国有资格在维持其民族和主权的延续上受到这个组织的每一个会员国的支持。

94. 当我们企图为着意识形态和(或)经济的理由来把我们伙伴中的一个除名时，我们必须记住：政治上的立场没有一成不变的，外交上更是少有。今天是台湾，明天可能就是你的国家。这是一个会破坏联合国宪章的先例，这个宪章是所有非洲人和小国反抗强权政治的侵略的大宪章。

95. 既然知道这里没有一个代表会希望他所代表的国家以任何理由自这个组织除名，我们因此就不应采取任何违反我们的良知和明智判断力的行动，并且不应建立任何对我们将来有害的先例。

96. 联合国当前的困难是正义和真理已被置于意识形态的方便和经济的考虑之下，而没有显著的或自鸣得意的意识形态的信仰的会员国常常羞于启口，以免失去朋友。

97. 我恳切请求你们，你们希望别人怎样对待你们，你们就要同样地对待别人。几年以前，我们很多人抢着和中华民国做朋友。那个国家曾经对现在在此地的很多国家给予协助。我由于难言的原因不想提到它们的名字。今天，你们叫着，“把他们钉上十字架！”

打倒台湾!”你们忘记了台湾在过去为你们所做的一切。究竟人会不道德到什么程度呢?记住,迟早你们会自食其果的。

98. 我们已经承担解决一个重要的社会政治问题的责任,但是,我们认为,假如我们朝三暮四的话,没有问题是在前后矛盾的意识形态的舞台上解决的。

99. 每一个国际组织都会有它的成员对于陈腔滥调的煽动者感到厌倦而渴望和平进步与安全的时候。于是,它们就必须采取措施巩固和保卫它们的组织来对抗捣乱的人。联合国这个机构只有在每一个会员国尽力把它对正义与公平对待的集体责任放在心上时才能生存下去。人总是难免把自己的弱点当作长处大肆夸耀。我们之间有的人为飘忽不定的风所动摇,因此把我们的尊严和自尊心都牺牲了。

100. 我们此地每个人都知道,在宪章里面,除名意味着一个重要问题。它是这样重要,只有对政治感觉迟钝的人才会等闲视之。

101. 在此地很多会员国得到独立以前中华民国就已经在这里。它投票赞成准许它们很多国家的加入;它也投票支持很多现正在起着作用的各种联合国机构和委员会。假如象你们常常说的,它在这里出席是非法的而且是非法地维持着的话,那么,自它成为会员国以来,它的所有行动都应该推定为非法的;因此,那些因它投票赞成而被准许加入的会员国和那些经它投票而生效的委员会就都是无效的,都必须立即停止工作。所有由台湾投票支持的非创始会员国都是非法的,因此必须立刻除名。“牵绳索而动丛林”是一句有力的非洲箴言。我们都要提防碰上一个倒霉的时辰。

102. 主张除名的提案国正在要大会破坏联合国的安全,并以先例立下了进一步把我们任何一个除名的基石。只以意识形态或经济上的民族利益为理由而没有任何合理的动机来把中华民国除名会建立一个先例,这个先例的主要理由超越了我们现在的常识的标准。无异议地接受这个预定的基于意识形态的除名将使这个组织不能和平地持续下去。这个纯粹惩罚性的动机是和逻辑与我们主权国家的利益都不一致的。关于此点,让我求求各位代表驱散他们的心中所有的先入观念与成见,直至——而且只有直至——他们对把

一个主权国家自这个组织除名可能产生的影响作了正确的衡量之后才得出一个公正而独立的结论。

103. 我们相信,所有明理的会员国将以超越意识形态的亲力的一种精神、以对历史的了解和学术的眼光来处理这个希奇的除名原则,并且把它宣告为一个重要问题;它本来就是,而且将继续是一个重要问题,除非会员国是在某种形式的压力之下。

104. 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是摆在大会面前持续了多年的问题之一。但有迹象显示它可能不久就会变成历史。把这个问题的解决耽搁了差不多二十五年,是由于意识形态的不平衡。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受共产党所控制、处于共产集团之内并为该集团所支持的,尽管最近该集团在相互关系上发生了分裂。另一方面,中华民国是属于西方集团的民主国家,并且受到美国的强力支持。在这里,你们看见了整个问题的症结所在——社会帝国主义者与资本帝国主义者的对立。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约有七亿人口,并且自内战以来事实上控制了大陆。中华民国控制有一千四百万人口的福摩萨。尽管在人口与幅员上大小悬殊,中华民国已在联合国内合法地占有那个被指定给中国的席位二十五年以上。某些代表所提到的那些经由军事政变而得到权力的政府的情况和中国的情况相比并不类似。企图把它们同等看待是一种谬论,也许是偏私的谬论。

106. 这个问题最显著的方面是:第一,主张除名的提案国说福摩萨是中国的一省,当然也就是中国的一部分。第二,中华民国仍然是在中国土地上。第三,中国由于内战而分成两个在社会上与政治上完全相反的制度——一个是共产主义的,另一个是民主共和的——由于这个事实,现在并存着两个分立而不同的国家,就如两个德国、两个朝鲜和两个越南——内战把一个国家分裂为二——一样。同样的事情在中国发生了:内战把国家分裂。一边的人到这里来而另一边的人到那里去。第四,中华民国已满足了主权国家和国际大家庭的所有要求。第五,自从成为共和国以后,它的发展是非常的。第六,它和很多国家都有进出口的贸易。第七,它是很多国际条约的签字国,它与很多国家有外交关系,并且真实地协助过这个组织

的很多国家——这些国家却在它需要帮助的时刻倒反过来对付它。第八，由于中华民国不肯对共产主义的那个所谓资产阶级化理论投降，大会就被要求把它从这个组织除名。假如它是共产主义者的话，现在想要把它除名的人就一点也不会反对它了。

107. 时代改变了。现在已很清楚，一个以普遍性为目的的组织不能心安理得地阻止世界四分之一人口成为会员国——因此，某种形式的妥协是必要的。

108. 问题——注意我的话——不是哪一个中国政府应该在联合国代表中国。中华民国已经在联合国里面，只有强权政治和不义才能把它从这个大会撵走。

109. 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决定是基于现实的不可避免的结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众多，有巨大的国力和商业上的潜力。这个问题里面唯一作怪的东西是某些会员国企图牺牲国民党中国的一千四百万人；这个中国自分配位置之时起就合法地占有它在联合国里的席位，它一直是一个爱好和平的民主国家，并且无可指责地支持宪章的所有条款。假如你们处在它的地位的话，你们愿不愿被这个组织除名？假如北京的朋友们把关于接纳的条款同他们的决议草案内关于除名的部分分开的话，我们的工作就容易多了。我们都同意请北京来这里——这是没有问题的——但不要牺牲中华民国。我们必须使他们两者都在这里，从此永远结束这个交涉，并因此从极化主义转向多元主义。

110. 大家对接纳北京而不把台湾除名的让步的看法是：受伟大的器量和现实感的驱使所采取的一种妥协办法。我们愿意接受它。但是，假如象北京的某些朋友所指出的那样，合法性最为重要，那末他们就必须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采取最后行动以前，请国际法院对哪一个中国在旧金山通过宪章时具有提出要求的合法权利一点发表咨询意见。互相让步是有很多好处的。

111. 辩称两个中国在争夺一个联合国席位是为了要使那个关于除名的论点获得接受的托词。我们不能理解支持普遍性的人怎么可以同时主张把一千四百万人除名。本组织的一百三十一个会员国是自己的主

人。他们可以用他们的表决权 and 用他们认为在这个情形之下是合理的程序方式的任何改变，来作出关于两个中国的任何规定；这两个中国各有其不同的政治制度。我们可以把一个称为大陆中国，把另一个称为岛屿中国，我们也可以称之为大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岛屿中华民国。我们可以随意称呼他们；我们是这个组织的主人，我们可以随意处置它。

112. 假如保留台湾作为一个会员国，北京就不会进来的那个假定，是离了题的说法。船到桥头自然直。允许任何国家提出它自己进入这个庄严的机构的条件是非常危险的。假如它将来拒绝履行依据宪章所负的义务，就不能强迫它履行，因为它是根据它自己的条件来到这里的。不管它炸弹的储存量如何，单单北京是不能压倒包括美国和苏联在内的一百三十一个国家的。

113. 让我们认真想一想我们打算作些什么。把中华民国除名会替另一次世界战争开路。从所有迹象看来，美国不会放弃它对防卫台湾的承诺。在除名以后，北京可能会尝试侵入台湾，某些国家就会立即援救，以维持该地区的和平。如报上所透露，尼克松总统在他最近给蒋介石总统的信中写着：

“我们将不会减弱任何宝贵的交往；我们不会违约。我们对防卫的承诺继续充分有效，而且我们继续支持中华民国充分参加国际大家庭。”

114. 在我的整个政治生涯中，我一直坚定地信仰那个作为民主生活方式的公开外交与公开社会的原则。因此当各位政治家在他们与这个世界机构交往中采取这样的一个政策时，我很感高兴。如果总是支吾其辞和言不由衷致使会员国无法知道在采取某种立场时他们究竟会怎么办，那就至少是不道德的而且是危险的。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历史告诉我们，假如某一个大国曾告知冯·里宾特洛甫说，假如波兰被攻击，它就会参战的话，希特勒就不会开启战端。

115. 由那个所谓巴克利威胁——我们之间有些人说不喜欢——所惹起的紧张和愤怒，正在缓慢而明白地被接受为美国人的生活方式。这未免大惊小怪。唯一对联合国的严重威胁是那个要把中国除名的企图。巴克利参议员是现实的。这就是事情的逻辑：“假

如你把我的朋友赶出去而把你的朋友引进来的话，你必须在没有我的协助下来支持你的朋友。”这曾经是本组织某些会员国对于刚果、中东和其他问题的态度。

116. 这是一个世界上伟大的和著名的领袖们之间的巨大外交活动的时期。小国都把它注意力集中于联合国以求改善它的缺陷，但我们所面临的最大问题是秘密外交、使人误解的沉默、极化和大国操纵。

117. 如果那些基于各种理由拒缴摊额的国家能在讨论各项计划时事先表明了它们的意愿，秘书长就一定不会进行那些计划，而当前本组织财政上的破产情况就可以避免了。

118. “两个中国”的办法的提案国是想建立一个更强大的联合国。主张除名的集团是想拆散联合国。你们究竟是在哪一边？我希望是在我们这边。

119. 因此，当我们沉思着那条可使本组织在财政上具有偿付能力的漫长而艰难的道路时，我们应该积极地思考并在可能情况下对各种趋向于削弱联合国作为国际合作与和平的工具的功用和效力的措施，想出妥协的办法。吴丹秘书长告诉我们，我们负有总数达到一亿八千九百万美元的债务，毫无清偿希望，目前就没有足够的现金来支付下个月的薪水。依我国代表团看来，为着未受试验的与未定的东西而来反对稳当的、经过考验的和确实的东西，是非常不智的。

120. 在这个组织中保留住台湾，即中华民国，而又接纳中华人民共和国，会对联合国的偿付能力立即作出无限的贡献。

121. 这个组织对小国的生存特别有利。我们不要让骄傲、对意识形态的依恋、感觉迟钝或商业利益诱使我们牺牲本组织的完整和偿付能力，这个组织是当代人类生存的唯一希望。联合国提供了我们一个论坛使我们在紧张与非常时期可以表示我们的不满和寻求集体的指导。另一方面，那些大国并不需要这个组织来保卫它们。它们把它看作它们在某些地区采取自由行动的一个障碍，正在逐渐地想把它舍弃。在十月十四日的《纽约时报》的一篇题为“东西方各国要设立技术中心”的文章中，沃尔特·沙利文告诉我们，美国、苏联、东德、西德、英国、法国、意大利及波兰等八国——要点是，我们非洲人应该看看它们

是如何的亲密，这就是它引起我的注意的理由——正在维也纳某处设立一个在一位美国所长和一位苏联副所长管理之下的一个国际应用系统分析研究所。你们体会到这件事的意义吗？我们必须不要做任何事情使它们在这个组织之外的结合加快。中国的除名会为此提供一个口实。

122. 中华民国不是如我们之间有些人愿意宣称的一个流亡政府。它并非以中国之外某处为基地的一个解放运动。它是对它现在所拥有的那一部分地方具有充分权力并且在那里执行对外权力的一个主权国家。任何人要出入那个地方都必须得到它的准许。

123. 自从共产主义革命和那个产生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战以后，多年以来这两个国家承认它们的分立为既成事实，在全世界的众目睽睽之下作为不同的主权实体而并存存在。

124. 在作为这个国际组织的积极的会员国二十六年以后，这些先生们怎么能够现在才告诉我们说，中华民国不是一个符合国际法公认标准的国家呢？我想，他们要想纠正就得请国际法院发表一份咨询意见。

125. 远在二十年代我所作的初步研究告诉我，中华民国符合作为一个国家的要求。为使我的某些朋友温故而知新，我要请他们研究一下政治科学与政府的权威之一的雷蒙德·格特尔关于这一点的意见。

126. 我国代表团之所以作为决议草案 A/L.632 和 Add.1 和 2 与 A/L.633 和 Add.1 和 2 的提案国之一并不是因为中国本身，而是因为我们珍视联合国；我们将从上述考虑出发并视为有关本国利益的事项来投票支持这些决议草案。

127. 我的朋友们——甚至我的敌人们，假如你们当中有的话——我求求你们投票支持那个所谓“两个中国”的决议草案和“重要问题”决议草案。当投完了票，接纳两个中国之后，你们的工作就结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自会设法脱离孤立的冷遇状态而进入这个组织。

128. 先生们，妥协吧。我说，妥协是必需的。半个面包总比没有好。这是文明的外交惯例的规律。

129. 根据以明确语句表达的宪章第十八条第二项的意思, 把任何会员国除名是一个重要问题。它需要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决定。我们已经证明, 不管对它诽谤的人如何诡辩, 中华民国毫无疑问地曾经是, 现在还是一个主权国家。

130. 作为一个妥协办法, 让我们投票赞成接纳北京, 反对把台湾除名。

131. 我们必须强烈反对任何把国民党中国除名的企图。弃权无异于缺席。

132. 假如在同阿尔巴尼亚决议草案[A/L.630和 Add.1 和 2]的提案国初步接触之后, 除名条款是与这个草案的接纳部分连在一起的话, 我们不仅必须弃权, 还要把它当作一件有关本身利益的事项投票反对。

133. 不要让历史把出席联合国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代表们记录为第三次世界大战的策划者; 如我所指出, 这个战争非随着中国自国际大家庭中被除名

的结果而发生不可, 这将是一场大家都是战败国而没有战胜国的战争。

134. 我们所想望的价值与和平不能通过对一千四百万男女妇孺的大屠杀, 而只能通过磋商出一个最后会导致整个中国人民的和平统一的共存制度来达到。

135. 主席先生, 请准许我以亚历山大·波普的劝世良言中指出的两个例子来结束这个发言:

“希望永远在人的胸怀中跳跃;

人是从来没有得到, 但是总应该得到福佑的。”

“荣誉与羞辱都不是因为某种条件而产生;

尽你的本分, 所有荣誉都自此而来。”

136. 让我们给予台湾人民以希望、信念和爱心。由于这个, 所有的人都会知道你们是关心联合国的福利、团结一致与继续存在的。

下午一时散会。

第一九七一次会议

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时纽约

主席: 亚当·马利克先生(印度尼西亚)

议程项目 93

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续)

1. 马立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连续二十二年来联合国大会这个崇高的国际论坛一直在辩论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权利问题, 这个权利为一个不代表任何人或任何东西的私人小集团所窃取。无论在这个崇高的讲坛或在安全理事会, 苏联代表们都曾坚持不懈地促请注意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这种公然歧视, 并主张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权利。

2. 远在一九五〇年一月十日, 苏联就曾在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个决议草案, 提议不承认蒋介石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将那些代表从联合国中驱逐出去。^①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九日, 大会第五届会议一开始, 苏联代表团团长就建议应把蒋介石的代表们从他们所参加的联合国工作中驱逐出去, “因为他们没有权利代表中国, 这个国家的唯一合法的、公认的主权代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人民政府”,^② 并建议大会应通过一个“邀请人民政府的代表们参加大会及其各机构工作”的提案^③。

3. 其后, 我经常有机会在大会讲坛上就这个问题

^①文件 S/1443。全文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年, 第 1 号》, 第四五九次会议, 第 3 页。

^②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届会议, 全体会议》, 第二七七次会议, 第 23 段。

^③同上, 第 88 段。